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农村 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河南省新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四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 河南省新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全面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本项目。

甲、乙双方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构成

2.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2.5 合同附件：

附件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常住人口明细表》；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服务范围

清河办事处辖区内，常住人口共计 19630 人；道路面积共计 252148.5 平方米。详见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和附件 4《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常住人口明细表》。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2. 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3.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4. 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5. 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6. 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三、服务标准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

第三章 服务质量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第二条工作标准及要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

第四章 服务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第六条 服务金额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 62.54 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 4.98 元/平方·年。

一年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柒角叁分（小写：¥ 2483359.73 元）；季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零捌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 620839.93 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人员费用，包含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费、规费；
2. 业务材料费：包括水电费、工具费、劳护费、机具维修、消毒费、设施折旧费、设施维修费、其他等；
3. 机械设备费：包括维修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保险费、其他等；
4. 管理费用；
5. 利润；
6. 税金。

第七条 付款办法

1.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计费公式如下：

年服务金额=（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实际人口）+（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实际面积）

季度服务金额=年服务金额÷4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金额-甲方考核扣款额

2. 乙方应在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帐户信息为：

开户名：河南省新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11008000000806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服务范围的调整

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如发生变化，由甲方组织财政局、交运委、办事处和乙方进行核查、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若人口数据、道路面积发生变化，双方需签订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实际增减的人口数据、道路面积据实增减项目服务费用。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交接事项。为满足乙方作业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 (1) 项目道路明细表、现有环卫设施清单；
- (2) 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航空港区道路实际状况，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并组织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3.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等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等工作。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7. 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8. 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9.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10. 甲方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实行扣款制。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应服从办事处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按照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范围内的事项工作。

3. 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用工。

7.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因此使甲方涉诉，法律文书确定的甲方义务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用等各项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9.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足额保险。

10.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乙方应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导致员工以甲方为被告向有关部门提起仲裁或诉讼赔偿的，甲方的仲裁或诉讼义务及诉讼成本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12.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服务费用应按当年中标单价，以面积为单位进行增减，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据实增减。

14.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造成第三方伤亡的相关事故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6.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7. 乙方应在重大事件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1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涉及乙方商业秘密除外。

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20. 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

第六章 考评

第十三条 考评单位

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甲方，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由本项目负责人、办事处党政办、办事处财务人员、纪检部门人员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过程中有争议的，有必要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制度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

第十五条 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若乙方未尽职责、违反本合同上述任一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擅自终止合同、停业歇业、发生质量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紧急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4. 其他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第十八条 特殊情况保障

如遇特殊情况下的突发应急事件、重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或自然灾害性（如强降雨、降雪等）天气情况，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任何保密文件及资料（以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为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复制和影印。

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附则

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解释。

2. 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中牟县航空港区225省道22号清河办事处

联系人：魏留增 联系电话：15838163783

乙方通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宋砦1号红色家园4楼402室

联系人：洪玮祥 联系电话：19939710044

双方确定上述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

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工人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2、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如下：

1、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

2、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各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上岗”制度，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生产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

10、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1、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照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

2、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生产运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3、如生产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有权动用服务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乙方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提出追责并履职尽责要求。

三、其他事项

1、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的安全生产承诺，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日常管理	运营企业必须在辖区内设专门办公场地,办公场所内必须设有经理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等,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若未按照要求配备,扣 2 分。
	运营企业必须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未按照要求建立,扣 1 分。
	运营企业,环卫保洁管理制度完善,保洁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内部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农村垃圾收运工作运行台账。	未按照要求建立,每项扣 0.3 分。
	运营企业用工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执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环卫工人纠纷、伤亡事故等意外情况,由保洁公司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1-3 分。
	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运营企业必须服从上级部门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2 分。
	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垃圾处置费。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1 分。
	运营企业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每年培训周期为 2 个月),并做好培训内容记录。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
	运营企业应遵守会议制度,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会议,若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负责人日常工作中保证通讯畅通。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人次扣 0.1-0.5 分。
	运营企业需及时回复环卫工作微信群中发布的相关环卫工作信息。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工作人员需每日在环卫工作微信群中上传日常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 20 张，内容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农村房前屋后、墙体立面、小广告的清除、轮式垃圾桶的清掏和擦拭以及农村内部道路清扫保洁。机动车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树穴净、沟渠净、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以及漂浮物的捡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未达到要求，每少一张，扣 0.5 分。
	保洁公司日常工作上报资料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保洁公司对于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3 分。
日常清扫保洁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为环卫保洁人员配发工作身份卡。	未达到扣 1 分。
	环卫保洁人员持卡上岗，且不得无故缺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交接班不得有空档。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作业时，穿戴环卫服装，必须着装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严禁出现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含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反光锥。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保洁车、二转车车容干净、整洁，车况完好，车身周边无悬挂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考核人员督查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内无聚堆现象（3 人以上含 3 人聚集定义为聚堆）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禁止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干私活、闹事、打牌）。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3 分。
	环卫保洁车辆停放到位，逆行清扫保洁，保障作业安全。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1 分。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应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1 分。

	环卫工人无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3 分，并责令相关办事处或保洁公司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环卫工人必须做到不间断巡回保洁，及时清扫、清理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封闭式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中。禁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	①道路路面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 ②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视情况每次扣 0.1-2 分。
日常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普扫，普扫时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大扫除结束后，①3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2 分；②30 米-100 米未清扫扣 0.5 分；③100 米-200 米未清扫的扣 1 分 ④超过 2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1 分，以此类推。
	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1 分。
	农村房前屋后、路面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村内放置的环卫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桶体干净、无损坏、及时清运。不涨桶、不外溢、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子，摆放整齐。做到日产日清。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道路两侧、沟渠、树穴中垃圾捡拾到位。	每十平方米三处以上白色垃圾的（含漂浮垃圾）每处扣 0.02 分。
	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二不、一无”的要求，即不内涝，要及时清理积水，注意收水井周边垃圾清理，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尘，雨天更要做好路面积尘清理工作，避免更多积尘被雨水冲到卫生死角形成堆积；无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天路面的树叶、纸屑等杂物，以免影响市容和造成堵塞。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0.1-2 分
	下雪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清除冰雪。	未达到要求，①1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1 分；②100 米-300 米未清扫扣 0.3 分；③300 米-500 米未清扫的扣 0.5 分 ④超过 5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0.2 分，以此类推。

	清理冰雪工作中，按照规定，指定地点堆放积雪。	未达到要求，每立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各办事处辖区内运营企业在交叉管理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各自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	未达到要求，每次视情节扣 0.1-0.5 分。
	果皮箱、轮式果皮箱、钩臂箱、轮式垃圾桶等市政设施保证干净整洁，箱门关闭，周边无存留垃圾，果皮箱无垃圾溢出。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05 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无非法小广告。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05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督查问题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 3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清运车、二转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示清楚；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制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乱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载、超高和跑冒滴漏。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道路可视范围内保洁	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①路面及可视范围内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②有成片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立方米扣 1 分，以此类推。
环境卫生保障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突击整改活动组织不得力、落实不到位	每次扣 3 分。
加分项	日常工作中或者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办事处对运营企业进行全区通报表扬加 1 分，区内通报表扬加 2 分，市内通报表扬的加 3 分，省内通报表扬的加 5 分。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必须 50 人以上）	每次加 3 分。

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每次加 5 分。
保洁公司在季度评比中成绩获得优秀，年终排名成绩中可获得一定加分。	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

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最高得分为 100 分，高于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附件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办事处	村别	道路名称（起止点）	长度（M）	宽度（M）	面积（m²）
1	清河办事处	八李	八李村东--S223	795	7	5565
2			八李西十字路口--G107	1765	7	12355
3			八李西十字路口--侯庄界	665	7	4655
4			八李村西路口--圈后安置区东路口	800	4	3200
5		圈后	圈侯村北--侯庄界	1500	4	6000
6			G107--生金李	490	7	3430
7			圈后安置区西头-圈后南边东西路	320	6.5	2080
8			圈后安置区东路口--河郭村路口	2950	4	11800
9		石家	石家村西--河郭界	500	5	2500
10		河郭	河郭村东-石家村北	484	5	2420
11			河郭村东-河郭村南边东西路	315	5	1575
12			河郭村西-河郭村南边东西路	258	5	1290
13			河郭村北-河郭村北沟渠	431	5	2155
14			河郭村北沟渠-八岗前张界	420	4	1680
15			河郭村--侯庄村东路口	1080	4	4320
16		洪家	洪家村东--223	598	4	2392
17			洪家北界--八李圈后路口	352	5	1760
18		侯庄	223--洪家--八李--侯庄村东路口	2028	6	12168
19			侯庄村西--贾庄界	2000	5	10000
20			侯庄东--石家--223	1790	5	8950
21			侯庄北--浦北孙界	1200	5	6000
22		侯庄	侯庄村-新 107	310	5	1550
23			侯庄村东（300 米处）-八李村中段	980	4	3920
24		大路张	大路张界--223 八里桥	600	5	3000

25			村北--村北边界	616.6	10	6166
26			庄南--武张界	608	5	3040
27		大路张	大路张村东--罗家界	1200	5	6000
28			清河办事处东--罗家界	1350	5	6750
29			武张村东--申家	1453.1	5	7265.5
30		武张	武张村西--苏家界	1200	5	6000
31			武张村与苏家交汇处--野王村	1280	5	6400
32			武张村北--罗家界	2027	5	10135
33		申家	申家界--郝营村委	805	5	4025
34			村西丁字口--冉家界	812	5	4060
35		郝营	村东--梁冯路	424	5	2120
36			袁家南界--冉家北界	596	7	4172
37			水西村委--223	590	5	2950
38		水西	水西村北--大路张界	260	6	1560
39			水西村东--大路张村西界	300	5	1500
40			水西村北--223	978	5	4890
41		水西	水西村-苏家界	550	5	2750
42		S223	S223 洪家桥--黑李路口北界	4400	12	52800
43		黑李	黑李路口--黑李小学	300	16	4800
合计						252148.5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农村常住人口明细表》

序号	办事处	已拆迁临时安置点、行政村	2023 年人口	备注
1	清河办事处	圈后村	1316	
2		申家村	1110	
3		郝营村	1717	
4		武张村	2911	
5		大路张村	2757	
6		水西村	687	
7		黑李村	1608	
8		八李村	2894	
9		石家村	1453	
10		侯庄村	2338	
11		洪家村	839	
合计			19630	

